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六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31,404.05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0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2日